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5〕04-1号

单位名称：唐山市开平区立会陶瓷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300MA283L3K3K

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

本机大、中、小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西侧车间内泥料磨处于生产状态，该车间北侧 7 个蓄水池内泡有骨炭，蓄水池北侧旁设有水槽，水槽最西侧有一向北流向的管道通向车间外，该管道口直径 10 厘米。车间外管道为直径 15 厘米铁管，通向车间北侧一废水坑，坑内有积水，现场检查时铁管正在向坑内流水并有白沫。通过手机地图显示该坑的面积为 150.15 平方米，水坑长 15 米，宽 10.1 米，水体呈现淡绿色，水坑边缘及坑内树枝水线以上有白色析出物。经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谭立会调查确认，你单位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3月21日向你（单位）第二次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水类）》序号 74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）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水类）》序号 101 与上述裁



量规则规定一致，本案参照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水类）》序号 74 的规定）的规定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取证情况，本案裁定幅度分别为：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值 23%；违法频次取值 5%；整改情况取值 0%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取值 0%；鉴于你单位积极对受污染水坑进行环境修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参照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和第二款：“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，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，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，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 20%，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。”的规定，可以对该单位从轻处罚，在事先告知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 18%，综合以上合计罚款幅度裁定为 10%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我分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开平区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开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